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质押 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46,736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953,26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金诺(深圳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金诺(深圳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2017 年 7 月 13 日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，除实际控制人 210 万股股权质押之外，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用于获得保理授信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蒋延春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0,203,648 股，25.5432%。

股份限售情况：7652736 股，19.1574%。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9,606,000，占总股本 24.0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质押 750.6 万股，用于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；
- 2、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4 日

